

第七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編撰指引：

- * 請列出本領域各行動計畫之名稱、推動期程、調適工作項目及全期程內的經費編列總和（優先計畫及非優先計畫均須填列），經費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待爭取的經費可直接納入總和。
- * 請注意推動期程至多為 116-119 年。

（範例，可參考修改）本期方案係延續前期（112-115 年）階段成果據以滾動修正，參酌其推動期程，將國際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以 4 年（116-119 年）為一期推動本期方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

本期方案各項延續型行動計畫經費，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整合推動，新興計畫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計畫循程序報奉核定後據以推動

- * 欄位不足可自行擴充。

健康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摘要表列於附件。

一、計畫名稱：空氣品質管理與調適推動計畫

（一）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經費編列：120,000 千元/年

（三）調適工作項目：

1. 空氣品質監測及空氣品質預報服務：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維護、監測資訊服務；每日三次提供未來三日空氣品質預報服務，並於周五及連假期間提供未來一周空氣品質預報資訊。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輔導推廣，提升敏弱族群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能力。
3. 強化空氣品質預警通報及敏感受體健康防護調適，強化受體防護機制。
4. 檢討空氣品質標準，逐期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5. 研擬空氣污染防制與氣候變遷調適效益之共利管制策略，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品質之衝擊。

二、計畫名稱：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4,010 千元/年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 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之稽查取締。
2. 加強飲用水水質、水源水質及淨水場水質處理藥劑之稽查抽驗，並針對超標項目要求限期改善、追蹤執行進度。
3. 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
4. 推廣飲用水安全宣導，建立安全教育宣傳資料，提升國人對安全飲用水之認知。

三、計畫名稱：環境水體水質監測(116-119)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160,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 定期執行河川、水庫、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等 800 餘測點，水質採樣、檢驗工作，每年產出 3 萬筆水質數據，並公開之。
2. 建立水質數據資料庫，並掌握水質變化，作為各機關應對暖化與乾旱情境下的水質惡化，以及極端暴雨與強颱衝擊下的高濁度污染風險之參考，以研擬長期環境水質保護政策，以及於個別極端氣候事件發生研議應變策略。

四、計畫名稱：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及預防應變技術執行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21,696.32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 預防及整備，逐步評估化學物質高溫相關風險，將氣候情境納入既有管理思維，針對高風險場所進行臨場輔導。重點在於協助業者盤點廠內化學品之溫度反應特性（如閃火點、自燃溫度、易揮發性），並在連續高溫情境下，強化自主預警、降溫冷卻及防範熱失控之整備量能，並進一步盤點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涉及溫度相關反應特性數據與高風險廠家名單，並協助地方政府共同針對高風險場所進行輔導，針對廠區易揮發、自反應之類型化學物質，強化預防（警）、整備及應變量能。
2. 經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因受高溫影響而導致事故發生風險機率提高，且災變現場往往伴隨高溫、濃煙或強風等高度危險且多變環境，爰每年以受高溫影響引發之化學事故以 10 場估算，並於災變期間，接獲地方政府請求支援後，立即趕赴現場，搭配科技化無人載具（如無人機、機器人）代替暴露，執行即時環境偵檢，同時將氣候即時監測數據（如氣溫、風向）即時輸入決策系統，模擬化學物質因高溫加速揮發、燃燒或擴散的動態趨勢，以提供現場指揮官精準、具時效性的應變建議，避免災情因氣候影響擴大，落實氣候情境下的環境與人命安全保障。
3. 目前本項計畫係由行政院核定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118 年）工作與經費下執行，119 年度以後本項子計畫之總經費需求，規劃後續透過邀集各相關部會（如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交通部、國科會及本部等）共同擬定草案後，另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五、 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專案工作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68,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氣候變遷造成溫度上升與極端降雨，正改變化學物質的環境流布特徵。為建立具氣候韌性之化學品風險管理機制，本計畫建置以化學物質之運作量、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內分泌干擾特性等指標之化學物質篩選機制，據以規劃具氣候調適性之河川環境背景濃度調查，系統性累積河川底泥及魚體中與民生相關化學物質之長期監測數據，並透過整合歷年環境流布調查濃度變化趨勢分析，研提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建議，作為未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調適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計畫名稱：資收場防災評估與調適規劃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15,000 千元(經費為概估後續將與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

(三) 調適工作項目：系統性引導資源回收場優化貯存空間，加速各類資收物之去化，落實場區整理整頓。

七、計畫名稱：掩埋場輔導查核及防災評估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15,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辦理公有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定期、不定期現勘查核輔導工作，並督導管理單位落實垃圾妥善處理，以及協助研擬安全防災措施，提升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

八、計畫名稱：焚化廠營運調適輔導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13,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每年定期會同專家學者至全國垃圾能資源回收(熱處理)廠辦理評鑑暨輔導工作，協助焚化廠因應未來氣候危害進行調適規劃及行動作為。

九、計畫名稱：廢棄物處理氣候韌性轉型管理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33,320 千元(依需求滾動式調整編列計畫經費)

(三) 調適工作項目：因應氣候變遷加劇與極端天氣事件頻仍，協助各級政府因應嚴重災害產生的大量廢棄物，盤點廢棄物暫置場與備用場所，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並針對廢棄物處理場域之安全管理與防（救）災需求，評估導入堆置廢棄物感測技術應用，以及環保設施暫置場之防災安全強化驗證，確保災後處理迅速、安全，達成防疫、環保與資源循環三重效益，促進災後復原進度，建構韌性廢棄物防災體系。

十、計畫名稱：極端氣候下防治環境衛生害蟲新思維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40,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對環境衛生害蟲生態造成之正反面影響，執行相關風險評估作業，俾利研擬相關對應策略。
2. 研析本國環境用藥產品生命週期納入抗藥性自主申報思維與抗藥性資訊揭露制度之可行性，並辦理產官學用四方研商會議，重塑環境用藥監管、製造及使用方於抗藥性議題上應擔任之角色，以對齊國際管理趨勢，逐步落實抗藥性管理與綜合蟲害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精神。
3. 整合環境蟲害發生預測、害蟲影像辨識模型技術及抗藥性監測資訊，建立自動化工作流程，即時提供第一線環境衛生害蟲防治人員防治建議。
4. 基於前述成果與我國都市有害生物管理現況，研擬成立不同功能性組織之可行性，以應對日益嚴峻之都市有害生物防治挑戰。

十一、計畫名稱：戶外公共環境病媒蚊孳生源防治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10,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因應氣候變遷持續挑戰，病媒蚊的活躍季節與分佈範圍皆有延長及擴大的趨勢。為提升整體的環境應變能力，規劃病媒蚊防治策略，藉由常態化的環境巡檢與孳生源清除工作來落實環境整頓，從根本降低病媒蚊族群密度，期能減緩全球暖化情境下，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對國民健康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維護民眾戶外活動的安全。

十二、計畫名稱：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管理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4-117 年

(二) 經費編列：41,223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透過建立社區動員機制，以村里為單位，動員社區民眾進行戶內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參依病媒風險警示區域風險調整動員頻率；運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知能，並適時發布相關訊息以即時因應。

十三、計畫名稱：加強高氣溫戶外作業監督檢查及危害預防宣導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2,048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持續規劃高氣溫戶外作業監督檢查並滾動式進行調整，以全面建立事業單位之熱危害預防知能，包括「強化勞動監督檢查」、「加強跨部會合作及多元危害預防宣導」及「推廣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以保障戶外作業勞工之安全健康。

十四、計畫名稱：氣候變遷職場安全健康風險評估、調適策略建立及協助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32,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為擴大結合民間相關團體，共同參與職場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議提供產業、學界與相關團體相關經費補助，以推動氣候變遷職場安全健康風險之評估、調適策略建立及推廣；另針對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規劃補助戶外高溫作業熱危害防護設施、器具及防護具部分經費，以協助脆弱族群強化職場熱危害防護。

十五、計畫名稱：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難症照護體系相關費用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長期乾旱現象，強化醫療機構用水、儲水情形盤點及研擬降低影響配套方案，以因應不同機構水資源使用需求不同，需求高的醫療機構，管理強度較強，強化應變機制。
2. 因應「新類型」或「超過歷史經驗」的災害，辦理桌上演練與教育訓練，強化或修正醫療應變機制，以因應極端或大規模災害，大量傷患(疾病)就醫負荷量，事先準備相關資源調度。

十六、計畫名稱：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評估

(一) 推動期程：116 年

(二) 經費編列：4,138 千元 (116 年預估編列)

(三) 調適工作項目：評估訂定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主動評估修正藥劑之殘留容許量、評估研訂藥劑之殘留定義、評估訂定動物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

十七、計畫名稱：建立食品製造業環境微生物監測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5-116 年

(二) 經費編列：100 千元 (尚未經立法院審議)

(三) 調適工作項目：產出食品製造業環境微生物監控企業指引。

十八、計畫名稱：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與演練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1,450 千元 (116 年預估編列)

(三) 調適工作項目：製作預防食品中毒年報、懶人包等文宣品，強化餐飲業食品中毒防治知能。

十九、計畫名稱：極端氣候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計畫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延續性辦理)

(二) 經費編列：每年規劃編列約 9,000 千元

(三) 調適工作項目：

1. 弱勢民眾關懷：於氣象預報發布極端溫度警報時，立即啟動全國性與地方各項分級關懷服務，提供熱食、避寒暑物資、衛教宣導及臨時收容。
2. 風險評估應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導入環境部風險評估準則，辨識遊民聚集熱點（如都會熱島區）、獨居老人居所之危害度、暴露度及脆弱度，依暴露度調整資源投放。
3. 結合實物給付據點適時提供所需物資：運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資源團體合作，提供弱勢民眾於極端氣候調適所需之物資。
4. 調適識能宣導：針對遊民及脆弱群體辦理防範熱傷害與寒害之衛教宣導，提升個人自我防護能力。另增加遊民等社工人員提升因應極端氣候風險辨識及因應能力。

二十、計畫名稱：提升民眾因應極端溫度自我警覺及保護力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二) **經費編列：**5,000 千元/年(依需求滾動調整編列計畫經費)

(三) **調適工作項目：**針對高低溫對健康的影響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另因應氣候變遷下導致的極端氣候，於氣象預報高低溫警戒，強化民眾宣導。如高溫期透過多元管道宣播預防熱傷害資訊，並同步提供熱急症就醫人次供各界使用，推動與地方縣市連結。低溫期間，提供本署低溫衛教資訊給氣候變遷衝擊對象之所屬主管機關運用，使資訊透過多元管道，觸及其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衝擊對象。

二十一、計畫名稱：於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品質管理機制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一) **推動期程：**117-119 年

(二) **經費編列：**運用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之相關費用

(三) **調適工作項目：**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機構面對實體衝擊(如高溫、乾旱現象、電力中斷等)與風險(如民眾生活缺少所需糧食、電力、水力等)，透過機構管理機制，改善相關措施，持續精進。

二十二、計畫名稱：建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緊急應變管理機制

(一) **推動期程：**117-119 年

(二) **經費編列：**運用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之相關費用

(三) **調適工作項目：**持續於評鑑流程監督機構，建構安全環境、訂定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進行災害演練，降低機構因天然或人為意外造成危害的基本措施，落實執行。